

「您是否同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增訂一項法條：九二共識就是『擱置爭議、務實協商』。在『一中各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應以協商代替對抗，全力發展『和平經濟』，並堅定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3 時 5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超琦委員

領銜人：

彭迦智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胡業民先生

學者專家：

姜皇池教授、李惠宗教授、介文汲先生、龍傳若瑋執行長

大陸委員會：

蔡志儒處長、曾燕倫專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賴錦珮處長、蔡金誥副處長、王明德高級分析師、唐效鈞科長、黃宗馥專員、馬意婷專員、葉芷欣專員、張乃文專員、張凱棣科員、劉尚瑋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者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19 提案人彭迦智先生在 1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台灣地區與大陸
20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增訂一項法條：九二共識就是『擱置爭議、務實
21 協商』。在『一中各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應以協商代替對抗，
22 全力發展『和平經濟』，並堅定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
23 性議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24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5 非常感謝大家能夠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四點，
26 就是：第一，本案究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制」？第二，
27 本案有無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等情形？第三，本案是否違反公投
28 法「一案一事項」之規範？第四，其他事項。

29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30 宣布的注意事項。

31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2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25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3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34 分鐘。

35 我們歡迎今天參與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從我左邊開始，第一位是國

1 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的姜皇池教授，第二位是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的李惠
2 宗教授，第三位是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第四位是社團法人
3 中華方舟之愛幸福人生促進會龍傳若瑋執行長。

4 社團法人中華方舟之愛幸福人生促進會龍傳若瑋執行長：

5 大家平安。

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7 政府機關代表是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蔡志儒處長。

8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出席者陳述，所以現在先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
9 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請。

10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1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午安，領銜人彭迦智第一次來作報告。

12 我們今天所提的是一個「和平經濟法案」，其實我們這個「和平經濟法
13 案」是幫助現在的執政黨它應該做而不敢做的事情，由人民先提出來，而讓
14 全臺灣人民知道目前臺灣急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15 首先，我在還沒有報告之前，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

16 (播放影片)好，謝謝。這是我們在針對「和平經濟」所做的一個影片。

17 兩岸關係在過去這三十年當中，起了一個巨大的變化，因為大陸經濟快
18 速成長，使得其國防軍事、城市建設、國際貿易、內需經濟，已然脫胎換骨
19 成為全世界的第二大經濟體。所以基於此，不管是美國、臺灣、日本、韓國、
20 德國、法國、英國、東協 10 國，包括俄羅斯等，都與大陸地區政府形成一
21 個密不可分的經貿關係。

22 所以，一個有遠見、愛百姓的領袖，不應該只顧眼前的選票利益，而不
23 去深思未來兩岸僵局應該如何化解。兩岸因為 2019 年初的「習五條」，以
24 及 2019 年 6 月香港爆發「反送中」事件之後，兩岸關係又起了一個巨大的
25 變化。這次在武漢肺炎病毒爆發之後，更可以看清楚全球化經濟的脈絡。

26 因為地理、語言、文字、經濟等因素，臺灣與大陸地區政府完全無法切
27 割，政府除了懂得用軍事武力長期保護臺灣之外，對於兩岸經濟該如何更有
28 智慧的來面對呢？

29 港、臺情勢不同，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大陸，而臺灣與大陸是屬於
30 分治的兩個政府，互不隸屬。臺灣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土地、
31 有人民、有貨幣、有軍隊，香港只是大陸地區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32 統獨對立本就不應該在臺灣有太大的發揮空間，臺灣如果將統獨光譜推
33 向極端，會將臺灣民眾的未來帶往高度不確定的狀態。兩岸統一不是唯一選
34 擇，但高度不穩定的情勢卻可能持續內耗臺灣，畢竟飲鴆不能止渴。

35 陸委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新聞稿第 017 號曾經指出：「展望兩岸新局，

1 我政府仍將依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既定立場，期盼雙方能繼續
2 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持續深化互信，以追求和平穩定、
3 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

4 以上這則新聞稿代表了兩岸的關係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曾經有的政治
5 作為確實也會有所改變。但是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有出賣臺灣嗎？當然沒有！
6 反而因為兩岸和平發展帶給臺灣更多的經濟利益。目前臺灣對中國大陸是最大
7 的出超國，也是最大的入超國，臺灣對於大陸目前的出超是超過 700 億美
8 金，已經超過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

9 民進黨從未參與九二共識，所以執政後不接受九二共識，因此自然將九
10 二共識視為眼中釘、肉中刺。民進黨與共產黨之間缺乏互信，民進黨又始終
11 無法提出替代方案，可以說民進黨將九二共識污名化是必然的策略，這也是
12 無可奈何的選擇。

13 臺灣未來的領導人要思考的，不是不要九二共識的問題，而是兩岸和平
14 是否要繼續持續？和平對於臺灣是否有利的問題。

15 其實臺灣目前放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表述，兩岸之間也不會因此發
16 生戰爭。關鍵在於臺灣地區只要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的基礎上，並清楚表明
17 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兩岸領導人應該從協商代替
18 對抗、合作取代競爭的方向彼此來努力，擱置政治爭議的干擾，全力發展和
19 平經濟，畢竟和平才是臺灣人民最大的盼望。

20 兩岸只有在交流的基礎上，臺灣才有可能影響大陸，因為無論如何，自
21 由的空氣、民主的制度以及開放的社會都比威權體制更有吸引力。馬英九執
22 政時，獨派擔心臺灣對大陸更依賴，但沒有看到臺灣對大陸民眾的影響力。
23 兩岸持續和平交流，不僅讓臺灣有更多的機會影響大陸，臺灣也可以爭取到
24 更多的機會與時間來發展自己。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的第 5—1 條說：「臺灣地區各級
26 地方政府機關，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27 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第 5—3 條：「涉及政治議
28 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
29 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
30 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主權國家
31 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
32 目。」「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33 綜觀以上兩項法條，任何政治人物再拿大陸地區政府所提之一國兩制的
34 口號來操弄選舉，這其實是恐嚇人民、投降主義、懦弱懼怕的心態。因為過
35 去兩岸分治 70 年，我們彼此就沒有宣布終戰，也沒有簽訂任何戰爭和平協

1 定，敵對雙方口號攻防你來我往本屬正常。就如大陸經常大喊「一國兩制」，
2 臺灣也可以快樂誠意地說：「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啊！

3 大陸的兩岸政策相當穩定，可謂數十年都沒有改變，也就是「一個中國、
4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十二字口訣，其中「一個中國」是核心，「和平統一」
5 是手段，「一國兩制」則是統一後的安排。大陸這十二個字的口訣，「一個
6 中國、和平統一」與我國憲法並不矛盾，彼此相容。

7 「一個中國」亦是我國憲法的核心之一，這「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8 除此之外，憲法增修條文一開頭就說了，「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
9 由此可知，統一也是憲法所揭櫫的目標，既然有統一的目標，「和平統一」
10 應是最佳的選項。

11 「一國兩制」，絕大多數臺灣民眾都不接受如此安排，而如果沒有臺灣
12 民眾的接受，大陸想推也推不動，臺灣所提出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
13 陸地區政府與人民目前當然也不會接受。所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一
14 國兩制」政治的訴求都無益於兩岸人民的往來，臺灣民眾可以大聲拒絕一國
15 兩制，但這並不礙於兩岸發展和平經濟。

16 基於所述，「和平經濟」的公投主文就是要將政治意識形態、干擾經濟
17 的問題獲得解決，所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本來就是目前兩岸
18 關係的法律基礎。所以，我們建議在此條例中增訂，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
19 國主權基礎上，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兩岸應從協
20 商代替對抗、合作取代競爭的方向彼此努力，擱置政治議題的爭議，全力發
21 展和平經濟。

22 我們只要清楚表述臺灣立場，臺灣政治人物就可以不再談九二共識、一
23 中各表的口號，也不需要理會大陸地區政府所提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訴求。政
24 治人物、政黨都應專注於民生與經濟議題，臺灣軍隊已經國家化，軍隊是效
25 忠中華民國憲法，不是屬於任何政黨和政治人物。

26 最後，我用兩句話來作總結，「庶民需要和平經濟，全力拼經濟照顧老
27 百姓；厭惡民粹操弄統獨，政治放兩邊和平賺大錢」。

28 這次我們提出這一個「和平經濟」的法案，就是希望不管未來哪一個政
29 黨執政，不要再用政治性的議題、口號來操弄選舉。兩岸它不可分割的關係
30 是確實存在的，我們無法完全切割，我們要在和平的基礎下，為臺灣的民眾
31 創造最大的福利，這是我們這次的一個目的。因為過去我們看到每一次的選
32 舉，政治人物常常都會用這些議題來造成臺灣民眾的民心的一個混淆，還有
33 一些恐慌或是分裂，我覺得這都不是一個好的政治人物應該有的表現。

34 我們只是臺灣的公民，我們希望透過公投法引起臺灣民眾的重視、關
35 注，有關兩岸的議題，它沒有辦法也不可能透過任何政治人物、任何政黨立

1 即改變，因為兩岸在過去歷史上就是處於一個戰爭的狀態，沒有任何人改
2 變，我們就要想辦法努力往和平的方向去邁進，不管是年輕人、老年人還是
3 老闆，其實都無法迴避。兩岸的交通、兩岸的經貿往來是那麼龐大，其實不
4 管他的黨派如何，他都要面對這個問題。

5 這次武漢的疫情，讓我們看到中國大陸跟全世界各國、跟臺灣是息息相
6 關的。不管大陸的疫情多麼地嚴重，我們最後還是保留了4個通航的城市的
7 窗口，為什麼？因為我們無法完全切割，這就是一個證明。我們必須要面對
8 這個問題，不能再用喊口號，所以我們「和平經濟」這個公投主文就是來幫
9 助現在的執政黨、現在的執政者做對的事情、做對的決策。

10 謝謝。

1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2 現在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皇池教授發言，5分鐘，謝謝。

1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皇池教授：

14 主席，謝謝您，感謝邀請，我針對議題先發表。

15 議題一說本案到底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是重大政策的創制？個人認為
16 本案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雖然提案人是這麼主張。我認為它是重大政策的
17 創制，因為我們假如檢視過去成案的立法原則的創制，不論是「你是否同意
18 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
19 益？」或者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兩案
20 都可認為係針對特定法律之具體規範事項或概念給予立法原則，以供立法院
21 參考。不過我們回到本案來看，本案的提案內容經修正後的主文總共大概有
22 四項，一、「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二、「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
23 制政治性議題」，三、「兩岸應以協商代替對抗、合作代替競爭」，四、「擱
24 置政治性爭議，全力發展和平經濟」，如果檢視這四項的內容，都很難認為
25 它是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定條文或規範內容的立法原則，非常不夠明
26 確，本質上應該是屬於重大政策方向的確定。

27 再來，第二個，從權力分立角度來看，這個提案提到「捍衛中華民國主
28 權」，這樣一個議題基本上會涉及到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不過釋字第627
29 號非常清楚，這個國家安全、國防跟外交是屬於總統職權範圍，因此提案內
30 容所涉範圍很高程度不是立法權所單獨可以決定者。既然提案內容不是立法
31 機關所得單獨為者，是否得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就有討論空間。

32 從上述理由認為，雖然提案希望透過制定特定法律條款之形式落實提案
33 內容之重大政策，都無礙於本案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倡議，而不是具體法律條
34 文或概念立法原則的倡議。

35 現在討論第二個議題，是不是不夠明確或無法瞭解其真意。我們只拿一

1 個議題來講，就是說它提到第三個「以協商代替對抗、合作代替競爭」，我
2 相信大家非常清楚，我想介大使或是很多陸委會長官們在這個地方很清楚，
3 我們以往在所有的協商基本上都是對抗，其實我們所有合作原則上本身都會
4 競爭。以前在國慶場合的時候，只要我們講一句話，中國就罵我們一句，我
5 們再罵他一句，他再罵我們一句。我在想，兩岸協商基本上也是這個樣子，
6 即便是在協商，其實都是在對抗；我們有很多合作，私底下都在盤算我要什
7 麼好處、他要什麼好處，其實都在競爭。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會認為至少你
8 說「以協商代替對抗、合作代替競爭」，這樣意義不是很明確，也沒有非常
9 客觀、廣泛接受的定義，它的內容會因為立場或角度不同而有差異。至少就
10 這個部分而言，我認為它真的是不明確，我無從理解其真意。

11 再來，本案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我剛才講過，從修正後的主文來看，至
12 少會有四個重大政策在這裡面，第一個「捍衛中國主權」，第二個「拒絕大
13 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第三個「應以協商代替對抗、合
14 作代替競爭」，第四個「擱置政治性爭議，全力發展和平經濟」。剛才我提
15 到，我不是很清楚部分的議題之外，這個有四個東西，叫做複數重大政策的
16 創制，其實它不是一個，它基本上有四個。

17 另外有一個基本上是不需要再投票處理的，因為「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
18 出的一國兩制政治性議題」，現在我們的政策就是這個樣子，其實毋庸再針
19 對這個政策進行投票。

20 基於上面的理由，我個人認為本案違反一案一事項的規定，謝謝。

2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2 謝謝。

23 我們現在再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的李惠宗教授發言，也是5分鐘，謝謝。

24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25 這個發言是不用他們回答的？

2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7 嗯，我們之後還有另外一個。

28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29 另外的詢答？

30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1 對。

3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33 主席還有提案人，非常欽佩你們會提出這樣的一個理想上的訴求，這樣
34 的訴求非常具有高度的理想性，但是落實到法律層面，法律層面是一個比較
35 具體化的措施，我們就必須去審查你們這樣的一個法案符不符合我們公投法

1 的規定。

2 這邊有三個議題，也就是說，這個是立法原則的創設，或者重大政策的
3 創設？這個議題，我跟剛剛姜教授的看法比較一致，假設是立法原則的創
4 制，那就會有一個立法原則。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民法裡頭，我們的侵權
5 行為是以過失責任為原則，它是一個原則，所以就有很多的法律規定要符
6 合這個原則，不符合這個原則，你要有特別的理由，這樣叫做立法原則。因
7 此，我們說所有的法律都是由法律原則跟規則組成的，規則就不可以牴觸原
8 則。

9 因此，我就要說，你這個原則是不清楚的，因為你的東西太多了。剛剛
10 姜教授提出，你有要在國民主權的基礎上，這個本來就是如此，具體的一國
11 兩制，本來現在也就是這樣子，到底你提出什麼法律原則出來？看不出來，
12 這個地方看不出來。因為如果它是一個法律原則，我們要去檢驗它，你這邊
13 條文裡頭所提到的，我們的兩岸條例可能第 5—1 條會違反這個原則，因為
14 要經過陸委會的許可才可以，會違反這個原則。你要去簽訂這個東西會無
15 效，可能你的主張也會違反這個原則，問題是恐怕不是這樣子，所以你所提
16 出來的原則，理想儘管誠意很高，但是看不出來你要的原則叫做什麼，看不
17 出來。我們如果說它是一個原則，就很簡單可以說得出來，例如刑法裡頭有
18 「罪刑法定主義」，這個就是原則，你看不出來。所以有可能您的提案應該
19 是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您也不會去修改複決法令，有可能是這個，這是第
20 一點。

21 第二點，有沒有不夠明瞭？這個也的確是。這麼重大的議題，「擱置政
22 治性爭議，全力發展和平經濟」，這個都很難把它具體化說成這是什麼，包
23 括合作取代競爭，因為不可能不競爭，也不可能只有合作，既合作又競爭，
24 其實都是存在的，所以這個提案的內容，有可能會真的不是那麼明確，讓我
25 們一看就知道這是什麼，不夠明確。明確性的三個原則，一個是讓人家可以
26 瞭解、可以預見，還有司法審查的可能性，你這樣的一個論述恐怕都會欠缺
27 這三個要素。理解可以理解和平，但是可不可以預見接下來怎麼做是違反這
28 個原則，或怎麼做不違反這個原則？不知道。

29 第三個議案，就是你這個主軸太多，你有太多的主軸，當然你可以說只
30 有一個「和平經濟」的主軸，但是你的手段太多。到底你的手段才是你的主
31 軸，還是你的結論才是你的主軸？這樣就會變成打擊面太廣了，所以就會變
32 得不明確。

33 以上，謝謝。

34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5 謝謝。

1 現在請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發言，5分鐘，謝謝。

2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3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大家好。

4 針對我們今天這個提案，謝謝兩位學者的就教，第一個就是說，姜教授
5 認為兩岸不可能用協商代替對抗、合作取代競爭，這一點我可能有不同的看
6 法。因為我個人在外交界服務很多年，我也做過我們中華民國駐 WTO 的副
7 常任代表，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我們在 WTO 的領域，我們跟中國大陸的代
8 表常常協商，很少對抗；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很少競爭，常常合作。另外在
9 APEC 的場域裡面，事實上摒棄了政治性議題以外，APEC 95%的議題，我
10 們的代表常常去大陸跟大陸代表、跟 APEC 所有會員一起來協商，沒有搞對
11 抗，而且一起在合作，也沒有競爭，中國大陸與會代表也常常到臺灣來。

12 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跟大陸之間曾簽訂很多協定，最重要的我提到
13 ECFA，ECFA 是一種優惠性的貿易協定，在這個協定裡面，事實上我們彼
14 此互相貿易的項目給予優惠的關稅，這在國際上基本上都算是合作、都算是
15 協商解決的。

16 所以，如果說兩岸只能對抗、不能協商，只有競爭、沒有合作，協商就
17 是對抗、合作就是競爭，這一點我想我個人無法苟同。

18 第二點就是說，這一個說是不是一案一事的這個問題，其實剛剛李教授
19 也給了我們答案，他提出我們這個提案只有主軸，其他很多都是手段。當然
20 啦！有主軸就是一件事，我們這一個提案主軸就在和平經濟，對不對？你只
21 講「和平經濟」四個字的話，人家不曉得你講什麼，所以當然會把一些手段
22 放進來，可是你不能說這是四個主題或者五個主題。我想這種觀察的方式，
23 個人也不太能夠接受。

24 另外就是說，這個案子我們在這邊提出來討論是法律原則的創制，還是
25 重大政策的創制，我個人的淺見，如果我們今天提案的主題沒有既成的法律
26 的話，那它可能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它沒有法律，我們只是提一個
27 新的創建、我們提一個新的方法。各位都知道，人先有價值，才有理論、才
28 有政策，最後才有法律，沒有法律的時候，我們談的可能是政策，甚至我們
29 談的是一個價值，所以分這種分類法，我個人認為如果說我們已經在我們今
30 天提案的主題有相關對應法律的話，當然我們是要針對這個法律，我們不要
31 再回到政策。我們當然提案是對既有的法律做一個補充、修正，甚至一個前
32 瞻性的做法，所以這個提案當然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

33 所以對於這三點，個人發表一些淺見。

34 整個來講的話，我認為基本上我們的提案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因為在過
35 去尤其兩岸政策，我們看到不同的政黨在上任以後有非常不同的做法，甚至

1 價值、甚至理論各說各話，可是看到的是我們臺灣的經濟受到很大的損傷，
2 我們人民對我們國家、對我們這塊土地的未來越來越感到彷徨，所以這也是
3 公投法要帶給我們、給國家的一份禮物，就是人民超脫任何黨派，然後用直
4 接立法創制、複決的方式，把我們的心聲講出來。而且既然已經有了法律，
5 我們當然要對既存的法律來作落實，我們不要再去講什麼政策了。

6 兩個政黨，說實話，都有不同的政策，再這樣政策來政策去，我們臺灣
7 的前途就被蹉跎、就被浪費光了，所以今天我們談到的是一個非常、非常重
8 大的問題，攸關於臺灣未來、我們現在的未來、我們子孫的未來，還有更重
9 要，我們經濟的前途。

10 謝謝。

1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2 謝謝。

13 現在請社團法人中華方舟之愛幸福人生促進會龍傳若瑋執行長發言，5
14 分鐘，請。

15 社團法人中華方舟之愛幸福人生促進會龍傳若瑋執行長：

16 謝謝。

17 我想剛剛聽了這麼美好的這些見解，不單單是專業，或者這些實務的經
18 歷，我真的覺得非常感謝各位為我們的國家。為什麼我會這麼感動？因為說
19 實在，我是一個牧師，所以你可能有法學，或者有各樣專業的能力，經濟、
20 財政，可是我想我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我自己這樣一個基督的信仰。

21 上帝造物主祂造了這些天地、造了人、造了這些國家，當然我們覺得很
22 感恩，我們能夠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當然我們也覺得惋
23 惜，因為一個好好的家、一個國要分成兩個地方，所以不論是重大的政策也
24 好，表達了我們現在兩岸的光景，的確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需要處理的，
25 或者立法的原則，表示這個國家、這個百姓需要有一個法律來幫助。

26 所以，我自己在看這些議題的時候，我真的覺得我們每一個人這個時刻
27 坐在這裡都不是偶然的，我們在處理一個很重要關乎不單單是我們臺灣的百
28 姓，關乎對岸的百姓。我相信如果用「百姓」來講，當然很生疏，但是其實
29 我們真的是一家人。

30 就像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我們就是一家人，我們家裡面
31 的事情來處理，所以我相信協商跟合作是可能的。也許看起來感覺是在對抗
32 或者競爭，但是當我們是在一個真理的基礎上面、是一個愛的行動的時候，
33 最後這些過程都會顯出一個智慧的果實，那就是讓雙方都得到祝福。如果我
34 們用經濟上，可能叫做「均富」或者「共榮」，我想我們要做的，我相信我
35 們領銜人提出來的就是這樣子一個目標，怎麼樣讓我們好、對岸也好，不只

1 我們兩岸好，其實是整個華人都能夠好，我們的華人能夠帶給世界都好。

2 根據經濟部或者財政部都提了，大陸地區是我們第一大出口市場跟第一
3 個進口的來源，是我們主要對外投資的地區之一，兩岸經貿關係密切，這就
4 是現實的狀況。我剛剛也請教了這些專業的人士，所謂這些經貿關係到底是
5 從哪裡來的密切？大部分是來自於民間的交流。如果來自於民間的交流，能
6 夠加上政府裡面大力的幫助，那不就是人民還有國家、甚至整個國際裡面的
7 福氣嗎？不論你是要簽 ECFA 或者各樣的協定，我們都看見大陸地區跟我們
8 臺灣地區真的應該是一起合作的。

9 現在這個疫情，不論是在那裡爭「武漢肺炎」或者「新冠狀」、「COVID」，
10 去年的8月陸客來臺自由行暫停，為什麼？不是因為疫情，其實我們很清楚，
11 因為大選到了，政治上面的那種不安全感會冒出來。如果兩岸都一直在這個
12 不安全感裡面，你做所有的政策不論立法或者重大政策、複決或者創制，都
13 是沒有效果的！短暫有效果，也不會永遠地為子孫帶來永遠不變的祝福。

14 所以我們想要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些經濟上面各樣的比重，我們沒
15 有要完全地倚賴它，我們的政府也這麼樣推動各樣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國
16 協、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美國，我們用什麼樣的態度、用什麼樣的角
17 度來看這些我們合作的夥伴？是朋友、是親人？還是客戶、還是對手？我覺
18 得我們自己國家在立法的時候，應該先考慮到我們自己的動機。

19 也是因為這些政治這樣的心結，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裡面，我今天只有列
20 亞太地區，因為大陸在那裡，洋洋灑灑最多十幾頁，為什麼對我們兩岸的貿
21 易應該是最密切合作卻是障礙最多？大家都心照不宣那種心結在那裡。我們
22 想做的是我們怎麼樣把這個心結解開，不只是我們兩方，我們對於整個世界
23 能夠帶來什麼樣的祝福，是我們想要去提供的。

24 謝謝。

25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6 謝謝。

27 現在請大陸委員會蔡處長發言，5分鐘，謝謝。

28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29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專家、還有領銜人、各機關代表，我想非常高興到
30 這邊跟大家來作報告。

31 我首先要提出來就是說，對於領銜人所提出來的這些主張，我們基本上
32 予以尊重，也瞭解到對整體國家社會關心，當然對於公投權利的行使，我們
33 也同樣表達尊重。不過，這整個還是要回到公投法的一個規範來做進一步的
34 探討。

35 第一個就是說，它到底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是重大政策的創制？這部

1 分我們可能有比較不一樣的一些看法，提出來供大家來作參考。因為依據公
2 投法第 2 條還有第 30 條以及相關這些司法實務的判決來看，為了要避免混
3 淆直接民權跟間接民權的分野，所以人民能夠提出立法原則的創制或者是重
4 大政策的創制，但是他不是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法律案。

5 我們看到這一個提案本身它是針對兩岸條例第 1 條，提出具體的一個修
6 正內容，其實我們從這一個提出的呈現形式就是要增訂一項，這個看起來就
7 是類似一個法律的提案，它如果是一個法律案的話，法律案應該是透過立法
8 院的一個形式，進行三讀通過這個程序來作辦理。這個可能就是直接民權跟
9 間接民權的一個區分之所在，到底是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涉及到公投法的一
10 個解釋跟適用，我們在這邊就建請中選會這邊來作釐清，這是第一個。

11 第二個就是說，它到底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我們從這一個本文裡面所包
12 含的議題來看，因為它有涉及到說九二共識以及一中各表，這個是屬於政治
13 層面的一個議題。我們都知道，其實各界對於所謂的「九二共識」它是不是
14 存在，都有不同的一些看法，而且對於它的意涵究竟是什麼，也有不同的一
15 些解讀，甚至在兩岸之間，它更是雙方角力的一個高度政治性爭議之所在。
16 另外就是針對所謂的「和平發展經濟」，它又是屬於經濟層面的一個議題。
17 對於所謂的「拒絕一國兩制」，這個涉及到兩岸政策的一個主張問題，而這
18 裡面所提到兩岸條例第 1 條的修正，又是法律層面的問題。

19 所以，我們看到這個提案裡面所涉及到的這些議題它的層次、範圍都未
20 盡相同。我們也看到這一個主文的內涵是相當多元、豐富，不僅對於法律提
21 出了一些具體修正，也涉及、混雜了政治、經濟、法律不同的這些面向，也
22 涉及到政策的一個主張，所以這個是不是符合一案一事項，我們認為確實值
23 得探討。

24 第三個部分，是不是提案的內容已經夠清楚，或者有隱含附帶條件、誘
25 導詢問這一部分，我們認為國內各界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其實都有不同
26 看法，中國領導人習近平他在去年所謂「告台灣同胞書」40 週年的談話，他
27 已經定義九二共識就是兩岸同屬一中、共謀統一，並提出探索一國兩制臺灣
28 方案，臺灣人民從來沒有接受中共定義的九二共識，他定義的九二共識就是
29 要併吞中華民國臺灣……

30 我可以繼續說明嗎？

3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2 10 秒，可以嗎？

33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34 所以，本案的一個主文界定九二共識就是擱置爭議、務實協商，對於一
35 中各表沒有進一步來作闡述，所以相關這些描述或者界定是不是已經夠清

1 楚、是不是有提案內容沒有辦法瞭解它的真意，這一部分我們認為說，確實
2 也值得進一步來作探求。

3 以上說明，謝謝。

4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5 謝謝。

6 出席者陳述意見到此告一段落。

7 我們現在進行下一個階段，就是提問與答覆。原則是兩個：出席者彭迦
8 智先生、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經主持人同意後提出發問，並請受詢問者答
9 覆；第二點，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本會委員，向出席者彭迦智先生、學
10 者專家們、機關代表們進行詢問，並請受詢問者答覆。

11 請問有誰要先提？好，彭先生，請。

12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3 我對大陸委員會提問。

14 我們的公投主文已經有做一些修訂，已經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挪移出
15 公投主文裡面，我們放在理由書做一些表述，因為我們重點是要去發展和平
16 經濟，還有聲明一國兩制臺灣人民是不接受。我們只是希望說，透過兩岸人
17 民關係條例裡面增訂一個法條，將拒絕一國兩制擺進去法律案，未來我們不
18 希望任何政黨、任何政治人物一直不斷拿一國兩制來炒作訴求，這變成是一
19 個臺灣人民現在的共識，就擺在法律案裡面，不用在這邊來討論誰支不支持
20 一國兩制。全臺灣人民都不支持，我們就擺在法律案裡面，就是這樣子簡單，
21 我們的理由就是不要用政治性的議題干擾我們經濟的發展，這是我們的一個
22 理由跟初衷。

23 至於一案一事項的部分，因為我剛剛講過，已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拿
24 掉了。剛才聽過學者的一些提議，和專家的一個提議，大概說這裡面有分幾
25 個主題，其實我們在發展和平經濟的時候，這個部分都必須相關帶入。

26 而且我們在立法原則的創制，這個部分如果公投通過之後，再依照公投
27 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就已經有聲明，通過之後，3個月內，立法機關要研
28 擬相關的法律，我們公投案並不是定一個完整的法律案，其實還是要交由立
29 法院去研擬，或相關的機關研擬法案，我們是先提一個這樣子的修正案在建
30 議，謝謝。

3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2 您沒有要再請教其他的發問嗎？因為您剛剛是間接的回答，但是沒有要
33 提問在座哪一位？

34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5 沒有。

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 是，介先生。

3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4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大陸委員會一個問題。

5 目前我們的執政黨主要負責的人不斷提到現在重要的國家方向是抗中
6 保臺，另外要聯美抗中，我想請教一下，這樣的政策事實上從主管大陸事務
7 委員會的這個角度來看，您認為它符合現在時空條件嗎？它對於我們整個國
8 家的發展跟安危會產生什麼樣一個效果？

9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0 請蔡處長，謝謝。

11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12 我首先針對彭先生剛才所提到的，因為他所提的這個公投主文的修正今
13 天才看到，原先的一個條文它的主文是很明確針對兩岸條例第 1 條提出修
14 正，當然現在是把第 1 條已經拿掉，內容的部分也做了一些微調，細部的內
15 容到底調整了多少，這個可能還要再作比對。是不是因為把第 1 條拿掉，就
16 不是一個法律的修正案，就變成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我想這涉及到公投
17 法的一個解釋，這個我們尊重中選會這邊在過去針對公投案的一個處理，不
18 過基本上他提出來還是比較像一個法律修正案的形式。

19 第二個，針對就是說這一個政策，民主國家政黨輪替是一個正常的狀
20 況，不同的政黨執政可能會有不同的一些政策主張，我想這個也是必然的。
21 今天所談論的是有關公投案的一個處理，我想對於政策的部分，本來那個也
22 是公開可以探討的一個議題，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是儘可能協助當事
23 人，怎麼樣讓它能夠來符合公投的一個提案，讓他能夠進行所謂公投的公民
24 權利行使，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來作協助。

25 以上。

26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27 謝謝陸委會的答覆。

28 我想要提醒陸委會的同仁，麻煩您看一下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
29 提案真意的部分，如果您一直認為今天只是談一些程序問題的話，可能跟今
30 天召開會議主要的宗旨有一點點悖離。因為談到創制跟複決的話，如果說我
31 們主管的單位只做形式上的審核，而不讓提案實際的實質內容來做一個交換
32 的話，事實上有違我們國家通過公民投票法的一個基本原則。這是我想第一
33 點提出來，不曉得陸委會的同仁怎麼看？

34 第二點，您剛才報告的時候，我特別注意聽了，您認為如果牽涉到立法
35 權的部分的話，是不是我們今天公投法就必須要站在退居二線，還是我們在

1 位階上是低於立法權的部分？如果所有都要經過立法權的部分，才能夠去創
2 制或修訂、補充一個法律的話，我想要請教一下，今天公投法整個立法的意
3 旨跟它存在的價值何在？

4 謝謝。

5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6 我想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如果我們所設立的這一個五權分立，立法院
7 它本來就有它的一個職掌在，當然公投法的一個設立是為了要實現直接民
8 權，但是這兩者是並存的。我們現在可能要探討的是說，它那一條線究竟是
9 畫在哪裡，而不是哪一個應該被否定，是不是應該這樣子？這個是我們公投
10 法它設立的一個目的。

11 所以，如果今天假設它該是屬於立法權，它不應該……

12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13 對不起！您有這個地位來畫這條線嗎？

14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15 所以我提出來就是說，你公投法設立的目的本來就是……

16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17 我們講法律講適格，今天是不是這條線您在畫？

18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19 不是我在畫，我只是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我有提到，這是要讓中選會
20 來做進一步的解釋跟判定。

21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22 今天我們的會議都會留下紀錄。

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24 當然。

25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26 也會訴諸公評的，如果您對我們公民投票法做這樣子畫線的話，我覺得
27 您應該回去再好好看一下整個公投法裡面的規定，還有今天這場聽證會它的
28 目的跟它的價值、跟它的意義何在，因為公投法第 10 條是規定今天應該要
29 舉行聽證會，也沒有說一定要縮限在所謂的形式部分、所謂的程序部分。如
30 果只是做程序審核的話，說實話，第 10 條有關這些相關的幾項內容，可以
31 就在辦公室裡面決定，不必來到辦這個聽證會現場。

32 如果主管機關實質的問題也不願意答覆，另外又從某種程度上對於公投
33 法做自己機關主觀的一個認定，這樣子適不適合？我還是希望提出來幾點，
34 就是剛剛您提到實質的問題，還是希望您遵照公投法有關今天聽證會相關的
35 規定，來就實質的情況給我們一個答覆。

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 謝謝介先生，我打斷一下，不好意思！

3 因為剛才有說我們進行的規定，裡面就是有一個他人發言時候不提出質
4 疑，我們今天開聽證會的目的是在於大家的意見表述之後，我們還會再開會
5 討論。

6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7 對，我知道。

8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9 所以，剛才陸委會蔡處長這邊是表達他的意見，兩方意見我們都尊重，
10 我們有規定不質疑其他人的發言，就是只有在提問這樣子瞭解對方的立場。

11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12 我希望我提出來的問題能夠獲得答覆。

13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4 但是已經變成質疑，完全是否定的。

15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16 他不碰任何實質問題。

17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8 各方的陳述意見，我們都有清楚的紀錄，大概是這樣子。

19 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讓其他的……

20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21 報告主席，這個應該由主席做一個裁示，您不是在這邊只做一个程序。

22 我們來參與聽證會的成員提出來的質疑，您應該做一個釐清。

23 如果今天來列席參加的主管單位可以就實質問題不答覆，只在討論相關
24 的程序問題的話，您認為是應該這樣做的話，請您做一個裁示。

25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6 我想我剛剛的意見就是這樣子，因為剛才其實蔡處長也表示意見，您不
27 知道，可以再提問他比較具體的，您剛剛是直接否決了他的看法的話，這樣
28 子是質疑。

29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30 我們已經參加了很多次……

3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2 對不起！讓我講一下。

33 而且我想就第一點好了，它是不是一個重大事項或立法原則，我相信還
34 有其他與會者還有意見，我們可以再聽完，再這樣子討論，可以嗎？

35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1 我在提問的時候，都沒有人要表示意見。

2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 其實剛才有兩位舉手了。

4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5 現在就請他們表示。

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7 待會看介先生還有什麼看法。

8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9 我沒有搶別人講話的時間。

10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1 其實剛剛李老師先，那就請李老師先、再姜老師。

1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13 我想請教一下提案人彭先生，一般而言，公投案會是對於現狀希望它改
14 變，透過直接民主的方式，希望它有立刻的改變。你的提案，全力發展和平
15 經濟，應該現在也是這樣做，有沒有發展開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
16 這個應該是沒有疑義的，所以我們正在發展經濟，但是你現在也提議我們要
17 全力發展和平經濟，這一點就會跟公投案意旨有點不一樣，就是希望立刻改
18 變現狀。大概比較容易可以理解的是要不要拒絕一國兩制，我們現在就拒絕
19 一國兩制，我們的政策現在就是這樣子，所以恐怕你的提案就會變成作為支
20 持我們政府現在政策的做法。通常公投案有一個特色，希望改變現狀，你這
21 邊好像都沒有改變現狀，你在支持我們的執政黨有這種政策，所以作為一種
22 公投案它的特性，這邊你可以提出說明，這是第一點。

23 第二點，你說這是一個法律原則的創制，你覺得一言以蔽之，這個叫做
24 什麼法律原則？像我剛剛提到的「罪刑法定主義」，這是個原則，你這個提
25 案可以用一個原則說這個叫做什麼法律原則？之後你要做什麼用呢？我們
26 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什麼規定有違反這個原則。這樣子一個做法，就是一
27 種體系正義的概念，我們的法律規定不可以抵觸原則，所以我們罪刑法定原
28 則之下，就會有如果法律沒有規定這個行為叫犯罪，你就不能夠說他犯罪，
29 就會有這些規則出來。

30 所以，我就要請教你兩個問題，一個就是這個法律原則叫做什麼？你要
31 說得出來，要明確。第二個就是你這個有沒有想要改變什麼現狀？希望立刻
32 改變什麼現狀？請教提案人，謝謝。

33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4 請。

35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 好，謝謝，我這邊做個回覆。

2 第一個，我們是改變什麼現狀呢？當然有。現在執政黨的政策跟國民黨
3 的政策，我們看到一個可以說相同也可以說不相同，國民黨之前的政策在陸
4 委會 102 年的新聞稿，剛才有提過它就是已經有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5 陸委會是政府機關，它發的新聞稿不算數嗎？它就是做當時的執政黨一個正
6 式聲明，可是最大的問題是它沒有列入法制，沒有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列
7 入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所以後面的執政黨出來，它可以完全否定。

8 一國兩制，目前堅決否定，可以啊！那就列在法制裡面。我們只要列到
9 法條裡面，所以我們只要法制化，就是不容任何政治人物再用政治議題來操
10 弄，我們很厭惡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全力發展和平經濟列在法制上面，所以
11 擱置政治議題的爭議，全力發展和平經濟，我們將這個部分變成一個法律
12 案，列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目前處理兩岸的問題只有兩個法律，一個
13 是憲法增修條文，一個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這兩個，沒有別的，沒
14 有第三個法律的法源基礎，所以這就是改變現狀。

15 所以，我們提出這個立法原則的創制，在現有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
16 增訂一個內容項目，就是提出來給未來的立法院作參考。我們提出一個立法
17 原則的創制，是人民表達他的一些想法，並不是一個重大政策，因為本來就
18 已經有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現在不是要去創造一個新的法律案，我們
19 是在現有的法律案裡面增加一個、補強一個。

20 我們是幫助臺灣，就是以後所有的政治人物不能再給我提一國兩制了。
21 為什麼？一國兩制，這是大陸提的口號，我們可以天天喊「三民主義統一中
22 國」，這個沒有意義，所以他們怎麼喊都沒有關係。他喊說明天要武統，那
23 是他高興，我們管他幹嘛？我們不用理他，我們有好的國防武力，我們就不
24 用理他喊什麼口號，不用管那些。

25 政府管不住大陸、臺商的雙腿，以前從「戒急用忍」的這三十年來，臺
26 灣不是還是一樣「戒急用忍」之下，創造了 ECFA？ECFA 是政府努力去創
27 造的嗎？不是！是兩岸人民的往來已經不得不去做這個法律。為什麼？因為
28 你要幫助臺商，ECFA 是對臺灣有利，臺灣得到更好的經濟利益，這是事實
29 證明。

30 所以，我們當然也不是要做什麼重大政策的一個改變，可是我們覺得這
31 個政治性的口號，對的就放到法律案，不要再模糊。下一次的政黨輪替又再
32 來搞另外一個口號，臺灣沒完沒了。

33 謝謝。

34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5 那就先姜老師，待會再介先生。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皇池教授：

2 我大概有兩個問題，一個請教主席一下，我記得聽證會好像是沒有做任
3 何決定，只是蒐集資料，然後我也不一定要給你 answer，我的 answer 是這
4 個樣子，好像不一定要求到答案，就是說最後由中選會決定？

5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6 對，我們會再開會。

7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皇池教授：

8 我不知道我的認知對不對，我只請教這個第一個問題。

9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0 是。

1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皇池教授：

12 所以這樣子，我想大家是不是交換意見就好？

13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提案人。我很佩服你們這樣努力，因為其實我自
14 己經常很希望努力，但是我比較懶惰。

15 因為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假如提案內容不能明瞭其提案
16 真意的話，那就要補正或者是予以駁回，這個是等中選會來決定。剛剛我對
17 於你們修正後公投主文的認知，協商代替對抗、合作代替競爭，跟介大使是
18 完全兩個不一樣的觀點，介大使認為我們兩岸基本上可以非常好地協商、非
19 常完美地合作，我的經驗是我們兩邊也是要協商，但是基本上會吵起來，合
20 作就是互相算計對方。

21 我們曾經合作過，公海漁船、外籍漁船如果不是會員國的漁船就不能
22 來，結果巴拿馬船就不能進來，後來我們發現全部只有中國的運搬船，巴拿
23 馬運搬船是臺灣跟日本的就沒有了，所以那一種合作其實就是在競爭。現在
24 我們那個區域的漁業已經全被中國取代了，這個合作過程就是競爭，我們不
25 知道裡面都在互相盤算。

26 所以，我的認知是看題意不是很清楚。對我的認知，變成協商其實基本
27 上包含對抗、合作其實隱含著競爭，介大使認知合作就是合作，只有合作跟
28 協商，應該可以做到這一點，我覺得這樣是不清楚。我的認知是這樣，不知
29 道你有辦法跟我解釋一下？

30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31 我想……

3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姜皇池教授：

33 我是問提案人。

34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35 你剛剛提到我。

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 不過，他先請教彭先生，彭先生講完，再請教您。

3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4 好。

5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6 我們在這個法律案，如果要咬文嚼字，講 10 年都講不完。因為這個是
7 一個原則性的，兩岸應從協商代替對抗、合作取代競爭，在每一件事情的一
8 個交往過程、談判過程，都先往好的方向去想，這個過程一定會有對抗、一
9 定有競爭，可是我們要先有一個協商的動機，要去做，可是政府現在是沒有
10 辦法動，全部都政治議題卡住了。可是兩岸人民和整個商業的往來沒有辦法
11 等啊！再等的話，這中間就會喪失很多、很多的機會和人民的權益，這是一
12 個政府現在沒有作為的。這是現在進行式，已經 4 年了。

13 兩岸曾經做過了許多、許多的一些協議案和一些合作案，有好的、有壞
14 的，可是我相信有很多好的也幫助了臺灣，這是事實存在，包括最有名的就
15 是兩岸的引渡條例，這個我想幫了臺灣抓了很多通緝犯回到臺灣。我想這個
16 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可是中間縱然有不好，就是要溝通、就是要談判，發
17 現不好、發現有漏洞……任何法律案都有漏洞，臺灣的法律案全部都有漏
18 洞，漏洞怎麼樣？修嘛！兩岸協商過的任何協議案，發現有問題就改嘛！就
19 是要不斷溝通、不斷修改，所以兩岸之間事實上溝通要很頻繁，這是一定要
20 去存在的，可是現在不去談，損害的都是兩岸人民的損益。

21 謝謝。

22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23 因為這不是我參加第一場的聽證會，我也是第一次看到主管單位放棄自
24 己為自己政策說明的機會，就好像自己發表發言。

25 不過，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問一下陸委會，因為剛剛有學者幫你講了
26 你們的政策，不曉得你願不願意證實？李教授說，發展和平經濟現在也正在
27 做，陸委會是不是在推這個政策？另外一個就是說，拒絕一國兩制，我們現
28 在也在做，這個說法我不曉得是中興大學在做，還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做，還
29 是臺北市政府在做呢？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如果陸委會願意說你們有沒有做
30 這些事，這是牽涉到你的職權，人家已經幫你們講話了。

31 另外一個就是說，對李教授有一點說法，我也覺得這個邏輯是不是說得
32 通。如果很多事我們都在做就不能入法的話，我們看一看我們法條很多是我
33 們每天都在做的事，是因為有在做就不必入法？這倒是我今天真的第一次聽
34 聞有這樣子的原則。

35 第三個就是說，我們講到這個問題，當然回過頭來，為什麼要有這個公

1 投的提案？是因為現在我們的政府的結構，現在的這個政府不但掌握行政
2 權，也掌握立法權，所以我也很同情我們政府機關的公務員，今天陸委會代
3 表不去對所有實質問題作答覆，是不是顯示說，我們政府專業的文官在政府
4 的方向上毫無影響力，還是根本就不敢發言？還是怕如果說，揣摩不了、無
5 法揣摩現在這些政治老闆的心意，就可能招來很多對自己不利的影響？如
6 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需要來拯救我們現在處境非常難堪的國家專業公
7 務員，因為他們是負責整個國家長治久安的。

8 所以，在這個時候公投法的價值就特別地凸顯出來，因為現在的立法院
9 跟行政部門都是由一黨所獨攬，什麼聲音都進不去，針插不進、水潑不進，
10 這個時候為什麼民主國家要推展公投，人民直接民主這樣一個制度呢？就是
11 要突破這種事實上透過民主手段的一種獨裁、專制的政府，讓它為所欲為，
12 這是我們人民唯一的希望。

13 我們人民希望經濟和平，有什麼錯？我們希望我們外面不要有敵人，我
14 們希望我們的敵人是敵人、是朋友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們希望改善我們的
15 生活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所以我們才要透過法律的手段來達成我們的想法。

16 在專制國家、在獨裁政府，它的法律都是來限制人民的，西方的民主自
17 由是人民的覺醒，發現真正在違反人民的人權、在侵害人民的天賦人權都是
18 政府，是假國家名義在實行暴政的政府，它要帶給我們很多災難。在這個時
19 候，我們爭取我們經濟的自由、爭取我們下一代安定的生活，我們不透過公
20 投法？

21 在今天中華民國這個大的政治環境底下，我們已經束手無策了，所以這
22 個公投法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前人給我們一份寶貴的禮物。我也要在這個時
23 候感謝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有一部可依循的法律，讓我們這個國家的民
24 主、讓我們國家人民的基本人權、讓我們國家的政策、我們人民還有一個發
25 聲的機會。

26 所以，我們可以不辯論這些問題，可是剛剛我問陸委會的同仁的幾個問
27 題居然沒有答覆。

28 抗中保臺，我只有一個問題，保臺就一定要抗中嗎？我們都要保臺，你
29 用抗中的方式，是保得了臺灣嗎？我們過去也有不抗中，可是我們臺灣過得
30 很好。這個政府上臺以後，丟了7個邦交國；這個政府上臺以後，兩岸關係
31 變得國內的人都不敢講話了，因為不同的政治主張已經被很多國安五法把我
32 們講話的聲音都給堵住了，這不是暴政、這不是獨裁，這是什麼？

33 另外一方面，聯美抗中，我們的游錫堃院長在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
34 見面的時候，他說我們要跟美國建交、我們要推動美國建交，沒有多久，美
35 國 AIT 的一個新聞發言人他在主持網路一個節目的時候就說：「有人說要跟

1 美國建交，我們認為這個對區域的安定不具建設性。」聯美抗中聯得美了嗎？
2 1978 年臺美斷交的時候，各位知道廢約、斷交、撤軍三個東西都加在我們頭
3 上，怎麼聯美抗中呢？

4 如果我們的主管單位在國家兩岸關係這麼關切我們人民的福祉上面，提
5 不出任何主張，或者我們的專家、我們在座的政府官員都是最優秀的人才，
6 通過考試，一層一層考核過來，經歷過大小政黨，是兩岸事務的專家，在這
7 樣的場合不敢恣意、不敢發聲，更讓我們覺得我們一定要透過所謂的公民投
8 票法，讓人民的聲音……因為我們的專家現在面臨一個專制、一個非常獨裁
9 的政府的時候，大家都不敢出聲了。

10 所以，我們要把這個事情為人民請命，我們要提出這樣一個提案，讓我
11 們的人民經濟得到改善，讓我們兩岸得到和平。

12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3 謝謝介大使。

14 不過，今天我們剩下只有 3 分鐘不到了。我們已經知道你們提案的理由，
15 還有那個動機，但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那四個問題，看有沒
16 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可以作為我們開會做決定的依據，所以關於我們今天的
17 四點，有要回應，或者是要再提問的嗎？不然時間有限。

18 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

19 可不可以簡單再補充說明？

20 首先，第一個，陸委會到這邊來，是接受中選會的一個邀請，針對這一
21 個公投提案來提出意見，並不是針對陸委會過去的政策主張來作說明。

22 當然陸委會在兩岸事務上面，我們在處理的就是對中國大陸，我們過去
23 就是捍衛國家主權尊嚴、維護民眾福祉，推動兩岸正常的互動交流，我想這
24 樣的一個政策主張從來沒有改變。臺灣主流民意也是反對中共一國兩制、九
25 二共識的主張，我想這些應該不是我今天要在這邊說明的一個重點。

26 而且依據公投法第 10 條，這個是釐清相關一些爭議，我們今天在這邊
27 也是協助領銜人所提出來的這個提案相關一些問題做進一步的探討。我想我
28 一開始就已經有表達了，我們尊重提案人他所提出來的一個提案，我們也對
29 他對於國家社會的關心表達肯定，我在這邊再次重申。

30 謝謝。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胡業民先生：

32 我是輔佐人胡業民老師，我們回到公投主文，剛剛我們提案人提到的，
33 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和反對一國兩制上面，我覺得這兩個事情把它
34 明確地放在我們現有法律條文當中，有什麼不可以？當然是更加確定，使得
35 以後就沒有兩黨操作的空間，或者大家去模糊這個問題的空間，也永遠不要

1 在這個空間打滾，我們沒有時間了。

2 因此，我覺得提案人所提到的這一個，特別前面兩行「捍衛中華民國主
3 權基礎上」、「拒絕一國兩制」，這是一個非常明確放在法律條文當中，也
4 可以說是臺灣人民對於政府的支持，也是對公投案的一個宣告。

5 至於說兩岸應從協商、合作代替對抗、鬥爭，我是贊成的，任何人往來
6 總有合作、競爭，競爭又合作，但是以協商、合作代替對抗、鬥爭，這種方
7 向我覺得來努力，這是附帶的一句話。我個人覺得是否可以按照原來提案的
8 方式，就法律條文來作修改？可能還是最簡單而且宣示的一個角度。

9 謝謝。

10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1 好，謝謝。

12 最後，請。

13 前中華民國駐紐西蘭代表介文汲先生：

14 還有 34 秒，我想最後一點。

15 就是剛剛李教授提到所謂的法律原則，提到「罪刑法定主義」，這是對
16 於刑法的基本原則，當然我們同意這個的說法，可是我們今天講的是兩岸人
17 民關係條例，它是一個特別法，它是特別規範兩岸人民的關係，我們的立法
18 原則就是和平經濟，這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們剛剛也講了，立法原則當然是
19 一事一案。那麼其他，當然我不能說明什麼叫和平經濟，裡面提出來了很多
20 做法，我們也反對一國兩制，所以這一點我想特別提出來做一個說明。

2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2 好，謝謝，我們時間到。

23 本次聽證程序到此結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
24 紀錄指定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26 司儀：

27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8 < 以下空白 >